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王瑛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诚实、谨慎地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对本人2023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瑛，中国国籍，195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8年2月历任煤炭科学院唐山分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2月至今任唐山展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出席7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参加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3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15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等4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议案的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2月1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3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2023年10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在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本人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就报告期内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审议；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就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就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审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重点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职权。同时积极参与线上业绩说明会、公司2023年度总结等活动，全面、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涉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知识，不仅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题学习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还就部分条款讨论、研究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

识。

八、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选举与聘任，非常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

王 瑛

2024 年 4 月 22 日